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7〕32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印发《“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实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我委研究制定了《“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智造 100” 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实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 2017-2020 年。

一、总体思路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核心，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适合在京发展的传统优势产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和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通过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京津冀联网智能制造等应用示范项目，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带动重点产业智能化转型提升，同时推动一批关键智能部件、工业软件、装备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突破，培育一批立足北京、服务全国的高水平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智能制造领域单项冠军。到 2020 年，传统优势产业普及数字化制造，电子信息、汽车交通、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

二、主要目标

——实施 100 个左右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京津冀联网智能制造等应用示范项目。

——打造 60 个左右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形成北京智能制造经验与模式，在全市制造业各领域推广与应用。

——应用示范企业关键工序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5%，人均劳动生产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显著降低。

——形成 50 项示范效应显著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培育 10 家左右年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在智能制造核心装备、关键部件、支撑软件等领域，培育 5 家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打造 3 个以上智造云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撑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组织实施智能制造应用示范项目

数字化车间。支持企业采用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智能制造支撑工业软件、核心技术装备，开展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建立车间级的工业通信网络，广泛采用智能装备、产品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推动制造过程现场数据采集与可视化，实现计划、调度、检测、设备、生产、能效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智能工厂。支持企业采用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智能制造支撑工业软件、核心技术装备，开展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构建工厂互联互通网络，加快生产工艺仿真与优化、生产流程数据采集与可视化、现场数据与生产管理软件实现信息集成，推动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高效协同与集成，实

现信息数据资源交互共享、经营管理智能决策支持。

京津冀联网智能制造。支持在京津冀地区协同布局的重点企业，依托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通过智能设备应用、建设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集成企业研发系统、信息系统、运营管理，构建跨区域联网智能制造系统，实现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等环节的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

(二) 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按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不同智能制造应用模式，分行业制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对达到标准的企业授予“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支持标杆企业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智能制造经验与模式，辐射带动全市传统优势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年度项目指南编制、项目管理验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评价工作。应用示范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各区从重点项目库中遴选，按照“成熟一批、支持一批”、“成熟一个、支持一个”的原则滚动支持。标杆企业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定期组织评定。

(二) 落实资金支持

对纳入“智造 100”工程的应用示范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或在我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对认定的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国家

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建立多元化的智能制造投融资体系。

(三) 建设基础平台

加强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组建智能制造创新引擎研究院，搭建智能制造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智造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完善智能制造基础设施和生态体系建设。

(四) 支持联动发展

鼓励应用示范企业与本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软件开发商等合作实施“智造 100”工程应用示范项目。对推动本市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集成应用，实现关键短板装备、首台套智能成套装备（生产线）突破的重点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